

中華郵政

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二年七月廿四日 星期一

建設週刊

第五十五期

安徽省建設廳秘書處編輯發行

安徽省政府建設廳印刷所印

報費

每份二分

全年一元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演講

皖省長江防汛最近情形報告

齊羣

在本廳第四十一次紀念週報告

戴先和紀錄

主席！各位同志！

今天奉命報告水利，茲將本省長江方面最近防汛情形，分段報告於後：

(一) 總述

一、事前的準備

本年江水來勢之驟猛，不亞於民二十年，而發水之早，且有過之。幸本廳自上年四月接辦善後，即嚴令各縣加工修築內河湖隄，并修守江隄。本年五月，復派委員五人，分途驗收。以經年來之預先準備，得藉以建立基礎，進策增防，二十年同樣之水災，庶幾可免。

二、江水位之高度

本年皖境長江水位，自五月上旬以來，即日呈漲勢。以安慶水位論，由二十呎躍近幾至四十呎，自六月二十八日至七月一日，皆爲三十九呎點九，僅低於二十年最高水位者三呎。上游馬華隄一帶，則本年最高水位，低於二十年者不足二呎。蕪湖則不過四呎。倘非各段江隄，已按二十年份之洪水位，一律增高，則縱不潰決，亦必漫越，斷不能如今日之固守。

本期要目

皖省長江防汛最近情形報告

本廳第三十次廳務會議紀錄

公牘二則

建設消息八則

安徽第四區建設計劃

省立茶業改良場二十一年度業務計劃

書(續)

吳覺羣

三、雨量之比較

查二十年之水災，由於內水外水之交相逼迫，是年七月下旬，水位尙未達最高度，各處紛紛告災，皖省沿江各處該月份之總雨量，大都在六百公釐左右，而本年六月份，水位增漲至速而是月各處之總雨量，大都不過一百五十公厘左右，天晴日多，是以本年搶險較易。

四、防禦上之難點

但防禦上仍有難點，其一爲工程雖經辦就，未能悉臻鞏固；其二爲地方經濟多艱，不克多辦材料，茲分述之：

(甲)工程 沿江幹隄，大都有與二十年份大水位相等之高度間有較高者，其體態亦大都可觀，但其缺點，爲：(一)有隄土含沙甚多之處，難耐風濤之久瀉；(二)江隄在較大河流之處，多不相接，又未及建閘，江水卽由此倒灌，而所築與江隄銜接之河堤，遂同吃緊；(三)堤身有被風雨剝削，人畜踐踏，穢鼠穿穴，暨行礮未堅泥土生隙之處，未及周密修補；(四)有堤土落實後，不及二十年份高度者，因而有堤頂高於水面僅有尺許之處；(五)其他局部各

不相同之弱點，此爲關於工程方面之困難，而爲現正極力補救者。

(乙)經濟 防禦大水，非僅泥土所能奏效。上年以來，本省固已嚴督各處修堤；但自二十年份水災後，農村幾瀕破產，地方經濟愈益艱窘，其所致力，大都祇能挑土，水勢既漲，則非外加椿料，不能維護，而地方無力多辦，政府亦以庫儲艱窘，地域廣大，不能多所補助，雖經本省力籌，現已支出二萬餘元，及揚子江防汛會現已撥到款料共萬餘元，仍不能無杯水車薪之歎。此關於經濟方面之困難，而爲現正極力籌措者。

一、已達安全者

1. 繁昌螃蟹磯 該處江堤，迎頂江溜之衝，六月中旬後，一旦陡起西北風浪，危險已極，經撥款二千四百元，俾購材料，並由廳長及所派工程人員，先後前往指導，該縣縣長汪淮督率該堤委會委員長潘維文，起民夫一千餘人，施工搶護，現已工竣，堅固逾常。2. 桐城縣下大成圩 該圩拖船溝下首江堤因有一處，今春被圩民錢姓竊挖放

水後，卽草草堵塞，該段圩總，又疏於巡邏，致六月二十八夜，突然發漏潰決，波及毗鄰之上大成，永賴，楓林等圩。非急謀堵塞，將有數十萬畝受害。該縣縣長虞育英，當時正在天定堤三百丈地方督夫防護，半夜聞鐘聲前往堵塞不住，二十九日，往棕陽購料，因不合用，復於三十日來省，面陳本廳，經簽奉省政府馬代主席核准撥發五千元，購料輸送，督工搶堵。本廳廳長及秘書技正水利處長等，連翩疊往指導；江贛工程局，亦派楊賀兩工程師駐工協助；款料方面，除本省撥給五千元外，防汛會周委員長，親往察看，以工程浩大，該縣長非常努力；復准撥材料約值七千餘元備用。據報因決口太大，蔴包裝土堵塞不住乃改師漢人築壩堆法，運石數百方，拋下抬行堵住，業於本月十五日合龍。堵住後，內水陡落三尺，內地及下游二三十圩，均獲安全，如現今中央及省政府之軫念民生，本廳長官，及該縣縣長之努力工作，實爲近數十年來所絕無僅有之事云。

二，仍在搶護者(自上而下先北岸後南岸)

1. 涇江馬華兩堤 爲盤華大堤之最下兩段，有隴鄂贛皖三省七縣，其最險之處有七：(一)野鴨塘，(二)大灣子，(三)成字二號，以上屬涇江堤；(四)小老洲，(五)曲字六號，(六)周家灣，(七)馬家港，以上屬馬華堤。其病在堤面太低，及時現滲漏，并有單薄之處；又因行政區域，犬牙相錯，中間有屬江西省彭澤縣者，防護欠周，本省宿松縣長陶俊，常駐隄次，晝夜督工，頗著成績。馬華堤截至今日，尙能屹立無動者，得力於該地方長官與該縣民衆之努力甚多。至本省政府，對馬華堤工，尤爲重視，疊經省府馬代主席前往視察，本廳廳長，復經攜帶款料，親往指導，并與防汎會商定接濟辦法；一面委派水利工程處長裴益祥，工程師呂式椿，先後前往指導施工。江西方面，亦有燕總工程師及沈黃兩工程師到工協助。現准防汎會周委員長電請派裴益祥專任該堤總工程師，業已照辦。最近據報，各險工均正加修，周家灣一

處，原經出險，亦即堵住。

款料方面，除由宿松縣長籌墊，暨經本省先後給與現款材料共約千元外，贛省亦有攸助，現定由防汎會接濟。2. 望江縣邊江各圩堤 該縣濱江圩堤，頗多險處，內以(1)東興圩(2)雷港兩處爲最甚。東興圩面江背湖，湖堤較弱，於六月二十九日不幸決口，致江堤愈益危殆。又華陽河口倒灌頗甚，致該河隄如新生圩等，均甚吃緊，新民寶興兩圩，均曾一度出險，幸即堵塞。此外有一普濟圩，面積八百餘畝，因在長江幹堤之外，已被江水漲破，但與堤內無關。本省政府暨本廳會派委張培松，徐純前往會同縣長譚鼎勳搶護。嗣以東興圩湖堤潰破，恐江堤被內外風浪衝刷，倘有疏虞。不但危及寶興等圩，抑且影響馬華大堤，又經調派工程師呂式椿，酌帶材料，前往指導防護，並使充防汎會第三區第九段工程師，即主辦該望江縣境之江堤防汎事宜。款料方面，本省撥給捌百元，防汎會撥支三百元，但據林總工程師報告，望江蓮花洲雷港一

帶江堤，仍形險惡，需要椿料，現正繼續籌助中。

(3)省東廣濟圩 堤長九十餘里，最險者爲迎溜頂冲之沙堤二十餘里，其餘滲漏之處，時有發現。懷甯縣長孫需方，常川駐圩，頗著勤勞。並將圩民編組常備續備後備三種護堤隊，分任各種工作。本省政府馬代主席本廳廳長及全體委員等，疊經前往查勘，並經本廳派員黃應中汪錚武，先後駐堤督導，現即以汪錚武兼領防汎會職員名義，駐堤辦理防護事宜。經濟方面，經本省政府撥發五千元，由懷甯縣長孫需方，會同本廳職員邵季達，購辦材料應用。

(4)無爲縣江堤 長有二百六十里，其中最險者，爲：(一)黃絲灘，(二)下壩，(三)戴家龍潭等，並隨時有滲漏發現，有該縣長余維之在堤督工。省府各委員及本廳廳長等，復經親往巡視，並由省府派委張伯昌，本廳派技士王德鈺，駐堤指導。現即派王德鈺兼充防汎會該

段工程師。材料除由當地自備外，(該縣有專備修堤經費)本省現准撥助一千元。(以上為江北岸之險工)

(5)東流廣豐圩 該圩東堤，內外皆水，堤土坍陷，最為危險，倘一潰決，則江堤亦無所用，兼旬以來，晝夜修守，省府方面，並派有委員黃子純，駐工督導，本廳則先派委員黃應中，繼派委員汪錚武前往，嗣又派技士徐純，工程師江鵬等，駐工指督，並即以江鵬兼充防汛會該段工程師。款料方面、除該圩因學產關係，向教育廳領得工費，暨稍自籌外，已由本省撥給一千元，現正特購材料補助中。

(6)貴池縣江堤 險處以大同一二兩圩為最甚，內河堤體太劣，幾不可保，經本省政府全體委員及本廳廳長前往視察，並經行政督察專員兼貴池縣長向乃祺親往督工，請由本省撥助搶險費一千元，現正護救中。

(7)銅陵縣仁豐圩一名官莊圩 夙稱險要，其尤甚者，為：(一)黃公廟

(二)壩根頭，(三)開口；皆因江水南沖，日削其岸，為根本計，須退建隄線，現在祇可以護守，為治標之計。經本省政府全體委員及本廳廳長前往視察，並派工程師楊健身駐堤，會同該管縣長譚韜，督率防守，並已由本省撥助材料費二百元。(以上為江南岸之險工)右列沿江南北岸險工，均正努力救護，當可轉危為安。

三、沿江業已受災之圩

(1)懷甯縣屬

(一)廣成圩 三萬餘畝 六月二十六日在河堤上因漏洞潰決，水入圩內，致江堤略受風浪洗刷，現需保護攔浪。

(2)桐城縣屬

(一)下大成圩 二千餘畝 江堤被圩民竊挖後，未填實，致六月二十八晚潰決，現已堵築完成。(見前)

(二)上大成圩 二千餘畝，因下大成圩潰決波及，茲下大成圩潰口堵成，即可疏消積水，設法播種。

(三)永賴圩 二萬五千餘畝 又

(四)楓林圩 八千餘畝 又

(5)天定圩 一萬餘畝 又

(3)望江縣屬

(一)普濟圩 八百餘畝 在江堤之外，致水漲被決。

(二)東興圩 三萬八千二百餘畝，六月二十九日在後面湖堤潰決，現正堵築。

(4)東流縣屬

(一)裕豐圩 七千餘畝，因鄰圩萬興本未築成(見後)六月十六日被波及。

(二)永慶圩 三千餘畝，因內堤單薄，六月二十五日決。

(5)此外有(一)兼跨貴東兩縣之萬興圩，六萬二千餘畝，因黃溢河貫穿其中，江水由河內灌，不能作為潰決；(二)繁昌縣屬永固圩，一萬一千餘畝，在江心中之黑沙洲，四面受江水壓迫，亦不能以尋常潰決論；但此二者，已均實際受災。

四、結論

如上所述，本省沿江堤防，現在尚非不可救護，且官民均已能一致努力，當不難收人定勝天之功，使所有江隄，咸能保守。但仍有兩端，未可忽視：(一)為銜接江堤之內河

湖堤，素較江堤爲低薄，非一併援助護守，則後路空虛，仍屬無濟；如上述之廣成東與永慶等圩之破，皆在內堤，其明證也。而今告急者尚多，誠屬可慮。(二)第一節內述經濟方面之難點，如無法打破，則徒恃人力，肩負泥土，決難禦此洪流，而內河湖堤，無辦法，終將累及江堤，是則當此艱難防汎中，引爲深慮者也。

會議

安徽建設廳第三十

次廳務會議

時間 二十二年七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廳會議室

出席 劉貽燕 徐傳友 陳言 姚世濂

譚錦韜 余立基 裴益祥 王開

紀方希武(石德鑑代) 程雲輒

吳風清 竺家饒 江世輝 楊靖

孚袁粉 龔漢俠 吳甲三

徐象數 董秀

主席 劉貽燕

紀錄 殷良弼

(甲)開會如儀。

(乙)審查第二十九次廳務常會及第四次臨時會議事錄通過。

(丙)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最近省府常會議決關於建設各案，

各主管科報告工作，
各主管機關報告工作。

(丁)討論事項：

主席提議：擬訂復興農村及整理水利計劃案，

議決：由一二三等科及技術室會擬。(戊)散會。

公牘

安徽建設廳呈

第一一七三號

爲呈報事：貽燕前因陪同監察院
卸委員，視察安慶下游圩堤情形，業將公出日期呈報在案。茲已於七月十八日事竣回廳，理合將公回日期，具文報請
鑒核備案，謹呈
安徽省政府。

委員兼建設廳長劉貽燕

安徽省建設廳代電

第六九三號

光州安徽省主席劉鈞鑒：姚局長世濂回皖，頌到賜示，猥以沿江汎汎，致勞垂歷，溫諭有加，心丹益激，謹將最近情形，續陳如次：(一)省東廣濟圩，由懷甯縣長孫需方，暨職廳委員汪錚武巡守，已組織窩棚五十九座，現役民夫五百九十人，守備隊一千八百人，後備隊一千八百人，享貞兩號塘浪設備，均已辦齊，現正搜尋隙穴，加挑土襯，以防滲漏；(二)望江寶興圩被浪衝決，當時派輪運料，接濟迅速，已經轉危爲安，仍由鈞府委員張培松，職廳技士徐純，會同望江縣長督飭加工；(三)無爲黃絲灘下塌戴家龍潭一帶江堤，屢現滲漏，正由鈞府委員張伯昌，職廳技士王德廷，會縣督飭修守；(四)繁昌螃蟹磯防禦工作，正在加緊，已先後撥款二千四百元，並由工程師馮炳祥，在工指導修護，現已漸趨穩定；(五)桐城縣下大成圩，前於儉晚在拖船溝下首潰決，已發現款五千元，購辦一切材料，由省專輪運往，並由職廳專派技正孫發端，駐工督導堵築，廳長現亦親往察看；(六)馬華隄爲三省七縣屏障，廳長親自巡視察後，已有布置，日前又派水利工程廳長前往，會同該

管第四區總工程師，及宿松縣長，從事搶護
(七)廣成圩已有各慈善機關，散放麵餅
蘆席，以資救急，仍在續籌賑撫；(八)揚
子江防汛委員會總辦事處，已在九江成立，
開始辦公，本省轄境，自華陽河口至烏江口
，列為第三區，區總工程師已推定江贛工程
局局長林友龍担任。區內劃分十五段，北岸
下自烏江，上至華陽，分為九段；南岸下自
和尚灣上至東流，西境分為六段，每段設工
程師技術員各一員，受區總工程師之指揮，
專司防汛事宜，其人員均由職廳及江贛工程
局內技術員中調用，業已大體決定；(九)
近日長江水位，已漸降低，惟聞川江又有高
溜，日內或須略增，已由府廳電飭各縣，不
得因水勢漸平，稍有鬆懈；(十)淮河方面
，據報水勢日退，惟蝗災頗甚，已令飭捕滅
，現正辦理中。至此次防汛人員，均經嚴切
督促，期有以仰副鈞履，多數甚為奮勉，雖
款項尚嫌支絀，天時或有變化，以人力之奮
鬥，大體可冀維持。除仍繼續嚴密防禦外，
謹此電陳，伏乞察核，建設廳廳長劉貽燕叩
陽印。

建設消息

劉廳長陪同

邵監委察勘下游各堤

中央監察院委員邵鴻基，因
馬華堤及長江下游各堤，關係重
要，近於抵滬後，乘輪來皖，乃
由本廳劉廳長，偕水利工程處長裴益祥，暨
隨部而來之監院書記官朱星樵，陪同乘輪赴
下游一帶，察勘沿江各堤，刻已公畢返省。

行政院指令本廳慰勉防水

本廳對於水事業，向係極端注意，自上
年以來，即經迭令各縣濬治塘溝，修守堤防
，本年大水期間，復經疊次電令各縣積極防
護，並多派委員分赴各縣堤工巡視督促指導
，本廳廳長并迭次親往上下游各堤視察，指
導防守。目下江水漸退，各處堤防已皆有轉
危為安之勢，前此本廳曾將防水經過，分別
呈報行政院，總部，省府查核。昨奉行政院
指令：以本廳廳長努力防禦水患，已分令內
政部及揚子江防汛委員會知照，并令嗣後仍
應隨時督飭主管人員，協同防汛機關，對於
各項堤工及臨時救護搶險等工程，認真辦理
，以免疏虞。

省府三四七次常會通過

關於本廳之提案

七月十八日省府第三四七次常會，據本
廳呈：據葉山礦區造林場呈請發給作業費二
百元，以便購置測量儀器，及測量費用等情
；經核尚屬必要，擬在前林務局經費節餘項
下撥給，請鑒核備案示遵案。議決：准在節
餘項下撥給。

派裴益祥為

涇馬堤總工程師

▲常駐堤次負責督修

長江上游涇江馬華各堤，前曾幾瀕危境
，本廳劉廳長曾親往巡視，并竭力設法搶救
，日前復派水利工程處長裴益祥前往協助。
嗣揚子江防汛委員會委員長周象賢，以該堤
關係重要，而堤綫太長，工程上缺少聯絡，
為謀統一指揮易收實效起見，特電本廳請調
裴處長為該堤總工程師，常駐堤次負責督修
，業經覆電照派，并令水利工程處工務課長
施必昕，暫代處長職務，以專責成。

宣城沈公圩劃歸南陵管理

△已會同民廳分令宣南兩縣會核具復

本廳據南陵縣縣長李葆誠呈，據該縣水利工程委員會，請將宣城縣沈公圩圩務行政，劃歸南陵縣管理，以利堤工等情。當以本案為修守堤防統一便利起見，仿照廣濟圩例，劃歸南陵縣管理，原無不可；惟事關轉移地方行政職權，自應由該兩縣會同核議具復，再行定奪。昨已會同民廳，分令宣城南陵兩縣政府遵照，會同核議具復。

●蕪工務局請撥菜籽出口費

△興修該埠道路溝渠

本廳據蕪湖工務局東代電，請飭縣會同縣商會，撥發菜籽出口公益費，作為興修道路溝渠之用等情；當以蕪湖道路溝渠，應行修築之處，迭據該局分別查勘設計，擬具修築計劃，祇以款項困難，未能積極進行，據請撥用菜籽出口公益費，誠屬當務之急，亦係公益中受實益之事，除指令外，一面令仰該縣政府會同縣商會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

●紅卍字會辦賑人員乘車

△免費每次以二人為限

本廳准世界紅卍字會皖中南聯合辦事處函：以籌辦本省賑濟事宜，請通令本省各汽

車站，嗣後凡備有該處護照之辦賑人員，並佩有卍字臂章，持有卍字旗幟乘車，准予免票通行等因；昨已令公路局飭屬知照，嗣後該處辦理賑務人員乘車，旗幟護照臂章三者俱備，查明與原送圖樣相符者，准予免費，每次以二人為限，多則仍須照半價購票，倘非該處辦賑人員，並不得援例，一面函復該處查照。

●全國度量衡製造所遷京

本廳奉省府令，以准實業部函，轉據全國度量衡局呈，該局度量衡製造所，由平遷京，業於五月十二日正式開工，除度量衡器外，兼製科學儀器，教育用器，測量用器，及其他精密器具，並編印出品價目表，懇予函請查照，飭即轉知所屬，如需要前項器具時，可逕先向該所訂購等因；昨已抄發原表，分令各縣政府，暨附屬各機關知照。

建設林

●安徽第四區建設計劃

劃

第一節 總則

一、建設的範圍：

建字的意義是「立也置也」。故建設二字，廣意的說起來，可以包括，心理建設，政

治建設，工程建設……等等就是寫一篇文，做一首詩，也可以說是文學的建設，置一個垃圾箱，何嘗不能說衛生建設呢？

但是狹意的說起來，却只有泥水匠的一磚一瓦，和木匠的一椽一柱，方能算得是建設，茲將所謂建設，仍是狹意的建設——工程建設並且只有工程建設的一小部份。

這一小部份的建設事業，可以按其性質，分做：道路，電信，水利，防禦工程，農村建設五項。這五項裏所包括的事件仍甚很多，需要的經費，也是很巨，一起舉辦起來，財力是達不到的，只能斟酌需要的情形，分期舉辦。

二、建設機關：

(1) 建設局，建設科，或建設辦事處，是担任一縣建設事業的機關；

(2) 工程委員會是担任一種的工程或工程設計的。

例如水利工程委員會，其組織，是由政府聘請地方紳士担任的。

(3) 工程處，是担任一件工程的，在一件工程設計完畢後，由政府指派專門人員担任實施工程的。他的組織，計分三股：事務股，任購料，工食，一切銀錢出納人事交涉

；工務股，任全部工程事宜；（指揮工人，解決工程問題）監工股，任監督工人，視察成績，及工作結果是否合於規定，至於詳細的組織，支配，辦事的方法，均另在施工細則中規定之。

三，施工手續：

一件工程，當視其事體之大小，以定其手續之繁簡。但無論如何細小工程，均必須經過下列手續：

- 1, 調查或勘察；
- 2, 測量——若較小工程不求精確，即以勘测代之；
- 3, 設計——繪製各樣計劃書，估計材料，編造預算，規定施工細則；
- 4, 實施工程，指派工程事務負責人員；
- 5, 工竣驗收，

四，工程預算：

工程預算，分做「款」「項」「目」「節」「四注，第一款是測量設

計費，第二款是工料費，第三款是工程管理費和預算費。

工料費是根據土方材料計算表，編造：

測量，設計，工程管理，及預算費，均須根據工料費之多少來規定，測量費約佔全部工料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七，工程管理費約百分之六，預算費約百分之三。

預備費係準備為預算以外，不能預料之特殊費用，或未編入預算之費用，不得移補超出預算費用。

工程完竣後，各項費用，均須檢齊單據，編造決算，決算不能超出，預算不能移目報銷。

一件工程經調查後，尙未測量編造預算前，遇必要時，可以編造概算，此項概算，僅供參考之用，不能為預算的根據。

五，征工辦法：

征工標準，原則按田畝人口

約多少？斟酌情形攤派；工人商人富戶，則按照其經濟能力攤派，凡自願雇夫代替工作者聽之，惟須自雇，不得納資請託工程機關經手代雇。

徵工隊担任築路水利防禦等工之土方工程，民夫征集後，仿軍營編制，按村鄰關係編為工隊，庶便於指揮，聘區長保甲長紳士為隊排長，為支配工作便利計，編制以土人二十名為一排，排長一人，佐理一人，合計二十二

人。每五排為分隊，分隊長一人，佐理一人，雜務一人，每分隊合計一百十四人。每三分隊為一中隊，中隊長一人，助理一人，事務員二人，雜務三人，每中隊合計三百五十人。

每三中隊為一大隊，隊長一人，副隊長一人，事務員三人，雜務三人，每隊合計一千零五十八人。

編制完畢，應於工暇稍加訓練，訓練目標，一方面是使號令易於傳達，服從耐勞精神，（軍事訓練），他一方面是增加工作效力（技能訓練）。

舉辦工程，視工程巨細，土方多寡，征調工隊全部或一部份，由工程處指導工作，招集工隊時期，以農隙為限，但遇有關國防，或緊急工程時，得招集其一部份，被徵不到者，以缺工多少，按二，四，八，十六，級數罰補工，不得予以罰款處置，辦事出力人員，酌予獎勵，工人按土方數，酌給茶水津貼（每公方津貼銀分）。

（附註：其他如征用土地，遷移障礙物等，均按上項法令辦理。）

第二節 道路

一，本區已築未築道路路錢表：

路線名稱	段名	起點	終點	經過地名	長度	附記
歸郝幹綫	正馬段	正陽關	馬頭集	迎河集	一百里	
京陝幹綫	葉家集				十餘里	在霍邱縣界
臨淮正陽支綫		臨淮關	正陽關	蚌埠考城壽縣	五百里	正陽壽縣已通車
蚌埠鹿邑支綫	蚌埠寨頭段	蚌埠	寨頭	懷遠		懷遠已通車
睢甯店埠支綫	定遠段	臨淮關	麻埠橋	定遠		已通車
定遠浦口支綫	定遠段	浦口	定遠	西葛滁縣		應辦進行中(以上七省公路)
壽定綫		壽縣	定遠	北爐橋	一百八十里	
壽合綫	壽吳段	壽縣	合肥	吳山廟	一百二十里	吳山廟至合肥六十里
壽台綫		壽縣	鳳台		三十里	
正霍綫		正陽關	霍邱		七十里	已修軍用路不能通車
鳳台懷遠支綫		鳳台	懷遠			已通車(以上本區幹綫)

二、路政現況：

甲，已通車道路——(1)睢甯店埠支綫定遠段，(2)蚌埠鹿邑支綫懷遠段，(3)鳳台懷遠綫，(4)臨淮正陽支綫，壽縣正陽關段均已通車，鳳懷壽正兩綫，

路線不良，須待整理。

乙，未竣工或已修築仍未通車道路——(1)定遠浦口支綫已由建設廳興工修築，(2)臨淮正陽支綫，蚌埠壽縣段前雖經修築，因為地勢太低，土方過少，常

受水阻，不能通車，去年水災後，已冲毀無餘，重修工程甚鉅，情形與歸郝幹綫正馬段相似，(3)正霍綫，曾經修築軍用路，東湖以東，路基極低，與平地等，溧河，東湖兩座大橋亦均未修

，東湖以西，地勢較高，路基太窄，除橋樑外，修理甚易。

丙，待修道路——(1)歸郝幹綫正馬段，(2)京陝幹綫葉家集段，(3)壽縣合肥段，(4)壽縣定遠綫，(5)壽縣鳳台綫，以

關段均已通車，鳳懷壽正兩綫，

因為地勢太低，土方過少，常

受水阻，不能通車，去年水災後，已冲毀無餘，重修工程甚鉅，情形與歸郝幹綫正馬段相似，(3)正霍綫，曾經修築軍用路，東湖以東，路基極低，與平地等，溧河，東湖兩座大橋亦均未修

，東湖以西，地勢較高，路基太窄，除橋樑外，修理甚易。

七五線，正馬急待興工，葉家集段路線極短，(3)(4)(5)三線爲本區各縣聯絡要道，舊合線在以前是南北道，近十年來幾不通行，壽縣出產麥豆雜糧，鷄豬油乾魚以及大棗百合等類，(俗爲北貨)均由此路運銷舒廬無巢合各縣，數量極巨；廬州白布，銷往淮南，每年也有數十萬之巨；又壽縣縣治偏北，合肥地域過廣，以致吳山廟，三覺寺一帶，政治力量不易達到，土匪爲患，難於剿滅，所以此路關係民生政治軍事交通甚巨。

壽縣定遠綫，原有官道，平坦寬廣，稍加修整，即可通行汽車，北達臨淮蚌埠，南通舒廬各縣，東抵滁州南京，西至正陽霍邱，各線亦均可借此以爲聯絡。

壽縣鳳台綫，因爲臨淮正陽支綫，工程浩大，非短時期內可以完成，縱能完成，地勢太低，易爲水阻，而鳳台已通蚌埠。

故壽縣鳳台間，殊有聯絡之必要，路程短，地勢高，易於修築，(填土挖土甚平均路面橋樑材料取給甚易)前雖修築單車道，因路基太窄，(三公尺)未久即崩塌，不能通車。

三，施工辦法：

甲，測量——調查或勘察後，應即行測量，測量每樁距離以 FATHOM 茲規定三十公尺及十公尺二種，曲線起點，須另打誌樁，又曲線部份爲每樁十五公尺及二十五公尺二種。

測量應有之圖，(1)並記載路房二百公尺內之水平線 Center line 及障礙物，(2)中心水平圖 Profile (3)路基斷面圖，(4)河汊斷面圖。

道路計劃即就上列各圖設計，其應有之圖表：是「路綫」坡度「斷面」「路面」，「橋涵」等設計圖，及「土方」「路面材料」「橋涵材料」等計算表，——暨材料估價表，工程費估計表，總價表

等，其總預算，即根據上表編造，免無謂的損失，(3)規定時期，必須切實履行。

乙，工程實施——根據第一節工程處組織，委派負責人員，招集工隊一部份，修築土方，橋樑招標包修，或雇技術工人帶領工隊建築。

全路工程事宜，指揮籌劃，均由工程處負責全責，經費和征工由路線所在地縣政府担任，凡路線經過兩縣以上者，由各該縣政府，合組工程處，以一事權。

丙，分期建築——本區各縣建設經費收入均很少，加以連年災荒，經費更爲支絀，舉辦較大工程，實不容易，當斟酌地方情形和經濟能力，分期舉辦，庶可於最短期內，各路均可通車，兩三年中，均完成爲良好道路，詳細分期辦法，另分別規定之。

規定分期築路時應注意之點：(1)必須通過設計，(2)必須合於經濟條件，現在的工程對於下一期的工程，應毫無妨礙，以

免無謂的損失，(3)規定時期，必須切實履行。

丁，養路問題——養路事宜，較築路尤重要，雖有極良好道路，若不勤加修輯，日久必將毀廢，故各路若由汽車商專利時，應責成担任養路事宜，由政府監督之。

四，縣道

縣道爲一縣境內集鎮聯絡的道路，由各縣另行規劃。

第三節 電信

一，無線電：

無線電報——各縣原有短波無線電台，停工者均於最短期間恢復，加以整頓，未裝者應速裝設。

廣播——已裝無線電報地方，利用收報機，兼收廣播無線電，除公開收音外，應抄錄新聞報告演說，編爲壁報，使消息靈通。

未裝無線電報地方，則另裝收音機，其經費及機式辦法等等。

遵照廳令參酌實地情形辦理。

二、本區六縣長途電話網

幹綫——聯絡六縣縣治間通

話綫爲幹綫，即(1)壽縣鳳台，

(2)壽縣定遠，(3)壽縣正陽關

，(4)正陽關霍邱，(5)正陽關

六安，(6)鳳台懷遠，(7)懷遠

蚌埠，(8)蚌埠鳳陽，(9)鳳陽

定遠，(10)定遠合肥，(11)壽縣

蚌埠，等十一綫，除(5)(10)兩

綫外，均在本區境內，電話綫均

靠近大道，使便於修理及保管。

交換所——六縣縣治及蚌埠

正陽關，各設交換所一處，共八

處，交換所兼營所在地之市電話

，其組織辦法另規定之。

支綫——由交換所通達各集

鎮電話，爲支綫，支綫由各縣自

行規定。

分期架設——第一期架設各

縣間幹綫，第二期架設支綫，第

三期架設零售處分綫，仿江浙例

，准許民衆通話。

架設費——由各縣分別担負
境內架設購機費。

第四節 水利

一、(甲)較大工程例如浚

河堤防湖泊等，均由縣水利委員

會擔任，一切組織及辦法，均遵

廳章辦理，水利委員會應添設調

查組，由總務，工程，兩組推舉

代表委員組織之。(乙)農村水

利，較小的工程，由區水利工程

會辦理，詳後農村建設，(丙)搶

險工程，令與該項工程有關係之

農村，組織搶險工隊，遇潰堤泥

濫等險工，鳴鑼招集，其規約另

定之。

二 水利現况調查，

三 工程設計——上兩項調

查設計尙未完竣，另詳

第五節 防禦工程

防禦工程狀況 據現調查所

得，特做工程頗巨，例如鳳台縣

城垣堡壘均付缺如，(定遠，懷

遠，尙未填報)壽縣堡壘雖多，

實際多已失效，俟由參謀處規

劃後，再分別設計進行，現狀調

查，詳細計劃實施辦法均另詳。

第六節 農村建設

一、農村植樹，山地造林

：本區境內山地，絕少森林，

村野則一片黃土，植樹運動應分

別進行。

(一)農村植樹：以村舍隙地廣

場，河堤溝沿，道路兩旁爲建造

保安林之地，此種植樹爲農民副

業，由各村自定保林規約，和強

制種樹辦法。

(二)山地林場：此爲造林主要

之處，進行步驟，先從事調查，

趕辦苗圃，培養林苗與人材。

關於調查方面：(1)調查本

區內荒山面積，地勢土質，以定

將來造林之標準，並責令各縣，

限期調查完竣；(2)調查本區內

天然林木之種類，及社會需要之

關係，規定造林樹種；(3)舉辦

荒山登記，區別公有私有，編製

林野清冊。

關於育苗方面：(1)限令各

縣趕辦森林苗圃，供給造林苗木

；(2)提倡並協助私家苗圃營業

；(3)縣有荒山，山各縣籌設林

場，主辦育苗造林事宜；(4)民

有山地勵行強制造林辦法。

關於指導監督者：(1)指導

民衆設立林業合作社；(2)各縣

設置林業指導員，實地指導人民

經營林業一切事項；(3)勵行森

林法規，保護森林；(4)擬定獎

勵方法，引起人民營林之興趣。

關於人才方面：(1)籌辦林

業實驗學校，或林業傳習所，培

養林業技術人才；(2)每年定期

舉行林業展覽會；(3)編印林業

淺說，灌輸林業知識。

二、農村合作社：

生產消費信用三種合作社，

亦同時舉辦，如能爲環境所許可

，每一個組織可包含生產消費信

用三股，進行秩序；(1)聯合教

育建設機關人才，組織合作研究

會，担任宣傳指導工作；(2)先在各城區由合作研究會舉辦總社，再推廣及各鄉鎮，一切章程規約，先由總社擬定，以資鄉鎮分社仿效參考；(3)凡鎮鄉組織分社，由發起人組織籌備會，籌備會成立後，即函告總社派員指導進行組織，此後凡遇疑難問題，總社應負指導全責；(4)先成立之分社，有輔助及指導之鄉區較後成立者之義務。

三、農村水利：

農民因缺少共同習慣，平時很少互助之表現，凡溝澮塘堰，關係數戶或數村者多年荒廢不修，應用政治力量，促其進行：(1)塘之深度不及五公尺，溝澮阻塞不通或防害水利之設施，均應分別制止或處罰；(2)挑塘掘溝，應按受益地畝分派土工，東食佃工；(3)如有受益地畝多，而人口少，或屬私人所有之塘，其能力不足挑修者，鄰戶或鄉村應與以換工之輔助，換工火食自

給，不得要求以錢償還人工；(4)自冬至節至雨水節，為挑塘挖溝時期，雨水節後，如有未修溝塘，業主佃戶均須處罰；(5)根據以上原則，各縣自行公議水利規約，換工規約。

歸部幹綫正馬段開工手續

(一)布告五六七區民衆(說明總理遺教征工，築路之利益，及歸部幹綫與國家軍事之重要，限期征工修築。)

(二)通令五六七區區長，印發征工築路辦法，規定開工日期。

征工築路辦法

1, 各區應自行查明，本段路線經過本區境內之里數，按照每里須征民夫十五名之標準，計算共應征集民夫若干人，再行按甲分派。
2, 自七戶至十三戶各甲，每甲征夫一名；
十四戶至十五戶各甲，每甲征夫二名；

六戶之甲，每二甲征夫一名。

3, 征夫自路線兩旁起，由近及遠，至人數滿足為止；

在每一區境內，被征夫區域，自路旁算起，其橫延終止的最遠點與終止的最近點相比，不得相差三里以上。

4, 合三保被征民夫為征工隊一排，排長一人，由該三保保長輪流担任，或自行推舉一人担任；

每二十里為一工程段，約計須民夫三百人，共計若干排，成為一個分隊，分隊長由區長薦舉保長或士紳，呈由縣政府委任；

每一區境內所內所征民夫，成為一個征工隊，隊長由區長担任，隊副由區長薦聘担任協助指揮工作，均為義務職。

5, 民夫派定後，應即編遣隊長排長名冊，並分別載明各排民夫人數名冊，應於開工前五天編

造完畢，以便按人數次序分派地段工作。

未完

省立茶業改良場二十一年度業務計劃

書

吳覺農 (續)

(六)舉行茶葉品評會 本場與外界素鮮聯絡，似失為民衆謀茶業改良之初意。現擬於新茶完了後，本場所有試驗成績，盡行展覽，並徵集皖南皖北各地製品，共同陳列，以便互相觀摩，既收宣傳之效，又可就實際之需要，為本場研究試驗工作重要之參考。

(一)徵品範圍 本地各茶號及本省產茶各縣，

(二)獎勵方法 優者呈請發給獎狀，劣者勸令改良，或呈請取締。

已完